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投票票的寄送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提供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或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授权受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等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有的基金份额数量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 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或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上述任何一人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 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语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以回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过电话授权流程。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6: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电话授权的方式通过电话授权委托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未明确授权的具体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展。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方式，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最后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但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若多次授权但只有一次授权显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的，如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六、决议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权益登记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逻辑不清或有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区间为 0-10 万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净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截至公告日，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9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召开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间隔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内以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2301
法定代表人：刘辉
常设联系人：贾海霄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2610

2.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娟
联系电话：0755-83024187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一
联系电话：021-31388666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撤回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1-666-91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予以澄清。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若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补救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